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101



信投为华
XINTOU WEIHUA

招 标 人：杞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进行 竞争性磋商 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已确认。



招标人（业 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杞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10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81655.92 元

最高限价（如有）：3781655.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3744213.78	3744213.78
2	二标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监理	37442.14	37442.1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5.4 工期：一标段：20 日历天

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二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⑧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

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 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 CA：0371-22651668，深圳 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 CA：1319376986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投标人）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

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杞县建设路东段

联 系 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6162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4. 监督单位名称：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杞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杞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61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50733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算方法
3.2.4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3744213.78 元（叁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书证件要求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4) (A)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相关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专家由招标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1-3 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 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递交人：中标单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依据招标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据实支付
10.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3	监督单位	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0.4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不含税金）。 2、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10.7	质疑或投诉	质疑及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 3、质疑和投诉的受理、回复、更正、补充、拒收等均以线上文件的方式进行回复。
10.8	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9	开标说明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内回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10.10	验收	招标人验收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11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13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0.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6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执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纳税及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服务措施及承诺
-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3.2.2本次磋商不接受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货物供应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5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6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时间倒计时；
- （2）开标前5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 （3）开标时间到投标人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 （4）查看及回复投标人现场质疑；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布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成交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6.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
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招标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社保及纳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磋商报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参与报价得分的为二次报价，二次报	

	价 (30 分)	价为最终报价即中标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为依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投标人若是小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投标人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小微型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5、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6、评审价的确定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 (1-20%)	
		2.2.2 (2)	技术部分 (50)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1) 有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方案各方面详细、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方案及措施可行，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3) 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4) 方案、措施及各方面安排一般的得2分； 5) 方案描述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和控制点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分析及解

			决方案进行打分。 1) 对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切实可行，措施到位，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10 分； 2) 对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有对每个方面分析并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3) 对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有分析有解决方案，不太合理、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4) 对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描述一般，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5) 方案描述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安全及应急措施 (10 分)	安全及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控制、应急处理、解决方案等内容。 1) 内容完整具体，安全和管理控制严谨，技术控制、应急处理方案可行，实施方案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质量管理控制较好，技术控制，应急处理方案比较可行，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3) 内容完整，质量管理控制一般，技术控制，应急处理方案不可行，未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4) 内容不齐全，方案较混乱，表述较为模糊，方案不能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5) 方案描述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安装及验收方案 (10 分)	安装及验收方案：提供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管理措施、安全措施等内容。 1)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科学、切实可行的安装及验收方案，确保运行安全、措施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安装及验收方案措施比较合理、能确保运行安全的，得 7 分； 3) 安装及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4) 安装及验收方案措施不合理，没有针对

			性的，得 2 分； 5) 方案描述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 (10 分)	1) 能够提供详实可信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合理得 7 分； 3)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实力 (2 分)	企业获得 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内容。（0-4 分） (1) 服务承诺好、服务方式及内容多样化，得 4 分； (2) 服务承诺较好、服务方式及内容一般，得 2 分； (3) 服务承诺不完整、服务方式及内容单一，得 1 分。 2、投标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包括对招标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情况等内容。（0-4 分） (1) 项目培训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项目培训计划较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项目培训计划不完善、实际操作性弱，得 1 分。 3、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

			间、响应方式时间，横向比较；（0-4分） (1)服务体系好、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完善性强得4分； (2)服务体系较好、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完善性一般得2分； (3)服务体系不完整、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完善性差得1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终报价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5 投标人不合格，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请在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服务措施及承诺
-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实施方案

七、服务措施及承诺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磋商报价小写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中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六、实施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逐条编制，格式自拟

七、服务措施及承诺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1、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反商业贿赂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1、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单子章）：

日期：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